

证券代码：873153 证券简称：ST 百程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上海百程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郁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
局关于对郁鑫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郁鑫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172号

收到日期：2023年8月7日

生效日期：2023年7月31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郁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法违规的事项类别：

公司未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

二、 主要内容

(一) 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公司未能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191 号）第十二条规定。郁鑫作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九条规定。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郁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暂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暂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 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相关责任主体将加强法律法规学习，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业务

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郁鑫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172号

上海百程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